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咸阳市秦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组织的秦都区党校司法局档案馆文化馆新址室内空气污染治理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秦都区党校司法局档案馆文化馆新址室内空气污染治理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艾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41.14万元,资产总额为15.4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西安艾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2025年10月20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供应商若不是中小企业,可不填写此函,但应满足盖章或签字要求

